

长江流域现非法采砂新苗头:

以清淤之名盗砂、“蚂蚁搬家”式偷砂

1

以“清淤疏浚”之名盗采

记者沿支流走访时多次碰到运砂船，其采砂大都打着“清淤疏浚”“河道综合治理”的旗号。

“有些船表面上看是疏浚工程船，证书齐全，但很有可能从事非法采砂活动，隐蔽性很强，增大了我们打击非法采砂的难度。”长江水利委员会砂管局督查处处长刘平刚介绍，这种清淤疏浚的工程船，行驶时如同普通船舶，升起采砂机具即可采砂。

“那种有6根吸砂管的盗砂船，一个小时就能吸纳约2000吨江砂，可以卖数十万元。”曾破获特大盗采江砂案的办案民警告诉记者。

一位长期参与水利项目评审的高校教授担忧，一些地方为获取经济利益、满足工程建设需求，以“疏浚”为名行采砂之实。“长江流域很多沿江区县都在排队申请‘疏浚’河道，对一些找我评审的‘疏浚’项目我都不敢签字。为了躲避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和审批，有的地方还把所谓‘生态疏浚’项目化整为零，把大项目切割成一个个小项目分段做。”

记者调研发现，一些盗砂团伙还通过虚开、伪造、重复使用砂石采运管理单，将非法采砂“洗白”。2021年7月，多部门联合执法发现一艘隐形吸砂泵船在长江中游某水域盗采江砂。警方查获了15张被虚开、倒卖的砂石采运管理单，每张单子卖出约10万元的价格。

2

“蚂蚁搬家”式偷砂难防

记者在长江一条支流走访，沿河走不过两三公里，就看到3台小型吸砂机具停在河道中。有的是小型吸砂筏，用管子在水中吸砂，一人即可操作；有的是挖掘机，直接在裸露的河床上挖砂，再用小货车运走。记者沿河看到，因过度采砂，多处破碎的河床触目惊心：河道布满深坑，坑内水成了死库容，坑外干枯长满野草。

“这里以前有河道砂石可采区，挖了十几年后几乎没有大规模开采的空间了，现已禁止采砂。”当地一名乡镇干部说。不过，虽然明令禁止采砂，但持续不断的“蚂蚁搬家”式偷砂行为却屡禁不止。

在长江中下游走访其他支流时，记者也发现类似情况。水利干部和民警普遍表示，通过施行“四联单”（砂石采运管理单，一般一式四联）管理、借助科技手段加大巡查、频繁跨部门联合执法，长江干流非法采砂案件逐年减少。但长江支流的“蚂蚁搬家”式偷砂等小型化案件，成为当前多发问题，执法难度大、成本高。

“有的是村民偷偷采砂。我们来了他们就停下，走了他们又继续采。我们没有执法力量，很无奈。”一

名乡镇干部坦言，尤其是去年以来干旱导致水位下降、河床裸露，“蚂蚁搬家”式偷砂更加便利。

去年年中，江西省永修县侦破一起“蚂蚁搬家”式非法采矿案，犯罪嫌疑人朱某、刘某等5人在一年多的时间里，“蚂蚁搬家”式盗采河砂获利数十万元。

长江荆江段某县级市因河砂优质而闻名，该地综合执法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小型化采砂案件遭遇执法难。“许多案件，盗砂少量多次，单次涉案金额常常达不到立案标准。”

采访中，基层执法人员告诉记者，小型采砂工具价格低廉也是案件多发原因之一。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发现，只需3000元左右即可购买到安装有消音器的小型抽砂泵。“搭配简单浮筒即可用于抽取河砂，每小时可抽取25吨左右。”商家告诉记者。

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李建华等受访专家表示，盗采江砂会带来多重负面影响：一是破坏水生生物栖息地，影响长江生态；二是可能导致地下水位下降，水质恶化，危及沿江群众饮水安全；三是过度采砂会大幅改变河床地貌地形，威胁堤防和船舶航行安全。

3

整治非法采砂应向支流推进

2022年，公安部组织长江流域11省（市）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，侦破此类案件270余起，打掉犯罪团伙90余个，查扣非法采砂、运砂船舶190余艘，查实涉案江砂220余万吨，涉案金额3.2亿元。

长江水利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认为，随着经济复苏，砂石需求可能增长，需防范暴利驱使下非法采砂行为反弹。

2021年开始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对非法采砂行为作出明确规定：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、设备、工具，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。

长江水利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建议，提高对长江相关支流及湖泊采砂管理的重视程度，尽快将长江干流治理非法采砂的管理经验向全流域推广。

首先，统筹考虑干支流、湖泊的泥沙补给和资源分布，进一步完善疏浚砂综合利用相关制度和疏浚项目审批流程，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。同时，加快推进采砂智慧监管，以“技防”为主，“人防”为辅，推广电子围栏技术和电子计量技术，提高河道采砂监管技术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，避免合法项目超时超量超范围采砂。

刘平刚等业内人士建议，继续加强对船舶改装的监管，从源头上减少偷砂船数量；加大对长江流域“蚂蚁搬家”式偷采的打击力度，定期巡查、突击巡查相关河段；加快统一砂石“身份证”，对砂石开采、运输、销售相关票据实行闭环监管。新华社武汉6月5日电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近期沿长江调研发现，在持续严打的高压态势下，长江干流采砂管理秩序持续稳定向好。但在利益驱使下，一些不法分子将目光投向支流，借“清淤工程”之名行采砂之实，“蚂蚁搬家”式偷砂案件呈多发态势。



宜昌雨后

6月5日傍晚，湖北省宜昌市城区雨后现美景。不远处的群山中升起氤氲的白雾，与蜿蜒的长江、高楼林立的城市构成一道独特的景观，宛如一幅泼墨山水画。宜昌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处，素有“三峡门户”之称，拥有“一半山水一半城”的城市风貌。中新社发

我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提档升级

新华社合肥6月5日电（记者水金辰、刘方强）6月5日晚，浙皖两省人民政府在安徽合肥签署《共同建设新安江—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协议》，标志着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提档升级。一江清水相连，两省变单一的资金激励补偿为涵盖水质、上下游产业人才合作等的综合补偿，从“一水共护”迈向“一域共富”。

新安江，发源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，汇入浙江省千岛湖，是浙江最大的人

境河流。从2012年开始，浙皖两省连续开展了三轮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。数据显示，试点以来，新安江水质连年达到补偿标准，安徽每年向千岛湖输送近70亿立方米干净水。

记者了解到，相较于前三轮试点，此次新安江—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建设在补偿标准、补偿理念、补偿方式、补偿范围等方面实现了提档升级。

据介绍，新一轮补偿重在加强上下游

产业人才合作，探索园区共建、产业协作、人才交流等多种合作方式，推动由单一补偿向综合补偿升级。此举重在实现下游地区主动帮助上游地区谋划绿色发展之路，让上游地区摆脱单纯依靠资金补偿的局面，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，实现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之间的良性互动。

在断面水质补偿上，前三轮补偿试点期双方每年最多各出资2亿元。协议提出，2023年补偿资金总盘增至10亿元，从

2024年开始，资金总额在10亿元基础上参照浙皖两省年度GDP增速，建立逐年增长机制。同时，样板区补偿范围扩大至安徽省黄山市、宣城市全境，浙江省杭州市、嘉兴市全境。

此外，浙皖两省提出力争到2027年，新安江—千岛湖流域将基本形成一体化生态保护与协同发展新格局，为全国跨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树立典范。